徐政占[2025]第17号

关于保定长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用地的

批 复

保定长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项目用地申请书已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条、《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使用高林村镇站里村集体建设用地：3162.56平方米（4.74亩），使用期限贰年。

二、必须按国土空间规划和批准用途（工业用地）使用本宗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 8月13日